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4 February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政府间森林问题论坛

第三届会议

1999年5月3日至14日，日内瓦

方案构成部分二. d(二)

未决事项及由政府间森林问题

小组进程方案构成部分引起的其他问题

需要进一步澄清的问题：传统上与森林有关的知识

秘书长的报告

## 摘 要

本报告根据收到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的投入拟制。该秘书处是非正式高级森林问题机构间工作队内的领导机构。它按照政府间森林问题论坛第一届会议的决定及其第二届会议收到的指导意见讨论本方案构成部分的任务。本报告按照传统上与森林有关的知识描述了《生物多样性公约》确定的程序；讨论了认定和促进传统森林系统；审议了应用和发展保护传统上与森林有关的知识合法形式和其他形式；以及审查了在《生物多样性公约》中的知识产权和世界贸易组织的协定之间的一致性。

目录

|                                                | 段 次   | 页 次 |
|------------------------------------------------|-------|-----|
| 一、 导言 .....                                    | 1-10  |     |
| 5                                              |       |     |
| A. 任务.....                                     | 3     | 5   |
| B. 政府间森林问题论坛第二届会议成果的指导意见                       | 4     | 6   |
| C. 对政府间森林问题小组的结论和行动建议的一般<br>审查 .....           | 5-8   | 6   |
| D. 范围.....                                     | 9-10  |     |
| 7                                              |       |     |
| 二、 在传统上与森林有关的知识领域 《生物多样性公约》<br>的执行进程 .....     | 11-31 |     |
| 7                                              |       |     |
| A. 公约第 8(j) 条的相关性 .....                        | 12-14 |     |
| 8                                              |       |     |
| B. 审议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的关于传统上与<br>森林有关的知识的决定.....    | 15-25 |     |
| 8                                              |       |     |
| C. 由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决定引起的其他传<br>统上与森林有关的知识的问题..... | 26-29 |     |
| .....                                          | 11    |     |
| D. 在传统上与森林有关的知识领域 《生物多样性公<br>约》 的执行进程 .....    | 30-31 |     |

|                                              |       |
|----------------------------------------------|-------|
| .....                                        | 12    |
| 三、重要问题 .....                                 | 32-48 |
| .....                                        | 13    |
| A. 根据公约的规定确定养护和可持续使用森林生物多样性的传统森林系统及其推广 ..... | 32-34 |
| .....                                        | 13    |
| B. 应用和开发保护传统上与森林有关的知识的合法形                    |       |

### 目录（续）

|                           |     |       |
|---------------------------|-----|-------|
|                           | 段 次 | 页 次   |
| 式和其他形式 .....              |     | 35-44 |
| .....                     |     | 14    |
| C. 在《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方面的协定》的知 |     |       |
| 识产权和有关规定同《生物多样性公约》之间的一    |     |       |
| 致性 .....                  |     | 45-48 |
| .....                     |     | 17    |
| 四、结论和行动建议 .....           |     | 49-54 |
| .....                     |     | 18    |

## 一、导言

1. 传统上与森林有关的知识可包含以下内容：

(a) 关于某种特定森林生态系统组成部分的资料，诸如，土壤、树木、动物、溪流、猎场、古老休闲地、圣地；

(b) 使用这些组成部分应遵守的规则；

(c) 它们不同使用者之间的关系；

(d) 使用它们以满足当地人民的生活、保健、贸易和礼仪需求的技术；

(e) 从决策的长期和全面的角度出发使这种资料、规则、关系和技术具有世界意义。

2. 传统上与森林有关的知识对全球社会具有不同的意义并可以不同的方式加以应用。例如，从有关森林生态的传统知识或森林有机物的行为和生长率获得的数据可能会启发人们采取新的方式来设计、执行和监测森林管理系统。分享这种知识可帮助森林管理人员避免采取对当地社会系统产生不利影响的程序。关于如何种植和收获森林有机物或在不损害森林土壤的情况下使用这些土壤的传统方法和规则可能有助于改善森林和农业森林系统。从环境或社会方面来看，传统技术比较新技术更适合，并可更广泛地采用。最后，强调人与自然现象之间的联系和珍视各代人之间的权益和今后的幸福的传统世界观会推动可持续发展。

### A. 任务

3. 政府间森林问题论坛(森林论坛)第一届会议对方案构成部分二.d(二)定义如下：

“审议需要进一步澄清的政府间森林问题小组(森林小组)方案

构成部分引起的其他问题……特别审议……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的规定相一致的传统与森林有关的知识……。”（见 E/CN.17/1997/4，第 7 段，二(d)类）。此方案构成部分之工作也受到政府间森林问题论坛第二届会议的成果的指导。

## **B. 政府间森林问题论坛第二届会议成果的指导意见**

4. 政府间森林问题论坛第二届会议注意到《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 4 次会议有关传统上与森林有关的知识的决定，因为它们涉及到执行政府间森林问题小组的行动建议。该论坛还注意到确保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和在论坛未来的会议上以及两个论坛之间适当对待和协调开展传统上与森林有关的知识的行动的重要性。它还注意到必须紧急有效地执行森林小组处理传统上与森林有关的知识重要问题的行动建议，同时考虑到《生物多样性公约》规定的办法。

## **C. 对政府间森林问题小组的结论和行动建议的一般审查**

5. 政府间森林问题小组第四届会议结论和行动建议（见 E/CN.17/1997/12）中认识到传统上与森林有关的知识是重要知识和经验。应广泛确定森林知识，不但应包括森林资源的知识，还应包括各国依照本国国情认为十分重要的其他问题的知识。

6. 森林小组还认识到，传统上与森林有关的知识在可持续森林管理方面可以发挥重要的作用，其支助行动的潜力应体现在国家森林方案内。该行动建议促请各国提供参加的机会，特别是使传统上与森林有关的知识拥有者参加国家森林政策和方案的规划、拟定和执行；承认并支助将传统上与森林有关的知识纳入传统资源使用系统；以及确定清点、储存、编录和检索传统上与森林有关的知识。这还将涉及恢复和保护传统上与森林有关的知识的措施以及建立确保公平分享使用传统技术所获得的利益的机制。

7. 森林小组促请各国促进诸如研究之类的活动以增强国际了解和更广泛使用传统上与森林有关的知识。该行动建议还呼吁增加关于知识产权系统和传统上与森林有关的知识之间的关系的试点研究。关于政策、体制和法律框架的建议要求支持应用知识产权和/或其他保护传统上与森林有关的知识的知识制度。

8. 森林小组还促请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组织)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联合进行一项研究,旨在增强国际上对知识产权和森林知识之间的关系的了解并拟订切实保护传统上与森林有关知识的方法和途径。

#### **D. 范围**

9. 本报告旨在提供《生物多样性公约》规定的传统上与森林有关的知识资料,重点事项如下:

(a) 应用和制定土著人民和当地各界体现有关养护和可持续使用森林生物多样性的传统生活方式的知识、创新和做法的法律和其他保护形式;

(b) 立法、政策和行政措施;养护和可持续使用生物多样性的好做法;公平分享其好处,包括关于获取森林遗传资源的个案研究;以及分享使用那些遗传资源带来的好处;

(c) 知识产权与《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方面的协定》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有关规定的一致性。

10. 本报告最后提出供论坛审议的初步结论和行动建议。

## **二、在传统上与森林有关的知识领域《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执行进程**

11. 政府间森林问题论坛第二届会议要求提供在传统上与森林有关

的知识领域《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执行进程资料。本节概述了与政府间森林问题论坛在传统上与森林有关的知识的工作相关的公约条款、决定和工作方案。

#### **A. 公约第 8(j) 条的相关性**

12. 传统知识在养护和可持续使用生物多样性方面的重要性主要被《生物多样性公约》的第 8(j) 条认可，其规定如下：

“每一缔约国应尽可能并酌情：

依照国家立法、尊重、保存和维持土著和地方社区体现传统生活方式而与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持久使用相关的知识、创新和做法并促进其广泛应用，由此等知识、创新和做法的拥有者认可和参与其事并鼓励公平地分享利用此等知识、创新和做法而获得的惠益”。

13. 第 8(j) 条还与公约的其他三项规定直接相关：第 10(c) 条关于生物资源使用习惯；第 17.2 条，关于交流“土著及技术知识”的信息以及第 18.4 条和第 15 条，关于技术和科学合作，其中分别包括土著及传统技术以及获取遗传资源。在执行公约的过程中，通常对这四条规定一并考虑。

14. 在《生物多样性公约》中，传统上与森林有关的知识被视为在第 8(j) 条中提及的知识、创新和做法的组成部分。森林小组认识到，除其他外，养护和可持续使用生物多样性以及公平分享通过研究和开发生物资源及其商业利用所得利益均属公约范畴。它还认识到必须避免与其他国际工作重复与重叠。

#### **B. 审议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的关于传统上与森林有关的知识决定**

15. 该论坛第二届会议特别指出《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第四次

会议的一些决定和传统上与森林有关的知识的相关性，并强调必须执行森林小组的行动建议。

16. 公约早些时候制定了一项程序以确保在执行公约的所有相关的部门和主题领域中，考虑到体现与养护和可持续使用生物多样性的传统生活方式相关的土著和当地社区的知识、创新和做法。

17. 1998年5月在斯洛伐克的布拉迪斯拉发举行的缔约方大会的第四次会议上提出了传统上与森林有关的知识并通过了关于森林生物多样性的工作方案。该会议还做出不直接涉及传统上与森林有关的知识本身，但可对该问题的发展具有实质性影响的一些决定，如第 IV/9 号决定特别涉及设立关于执行第 8(j) 条的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关于利益分享事项的第 IV/8 号决定，特别涉及设立获取遗传资源和利益分享的专家小组；公约与其他方面的关系的第 IV/15 号决定，特别是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以及与生物多样化相关的各公约涉及公约与《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方面的协定》在有关知识产权的规定方面建立共同理解的关系；以及第 IV/9 号决定，请知识产权组织在其工作中考虑到传统知识问题。

18. 关于这些决定及其意义的概述载于秘书处向森林论坛第二届会议提交的关于方案构成部分二. d(一) 的说明(E/CN. 17/IFF/1998/10)。本报告将重点讨论上述决定中的两个，即第 IV/7 号和第 IV/9 号决定。

### 1. 关于森林生物多样性的第 IV/7 号决定

19. 关于森林生物多样性的第 IV/7 号决定以及森林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对于森林论坛的进程以及森林小组关于传统上与森林有关的知识行动建议具有特殊意义。

20. 在传统上与森林有关的知识关系最大的森林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各项目标旨在：

(a) 查明有关保护和持久使用森林生物多样性的传统森林管理办法，并在以可持续的方式管理森林和以公正的方式分享惠益方面促进更广泛地应用和使用与森林相关的传统知识并发挥其作用；

(b) 确定用于便利资助保护和利用传统知识的可持续使用森林生物多样性方面的活动的机制。

21. 为了实现其各项目标，工作方案载有确定某些相关活动的四个工作构成部分。第一个部分着重研究的工作成份直接关系到传统上与森林有关的知识并包括：

总体性的、跨部门的生态系统做法，以便兼顾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持久使用以及社会、文化和经济因素。

22. 在确定的活动中，建议除其他外，制定一套方法以便加速把传统上与森林有关的知识纳入可持续的森林管理。人们特别关切地指出，将社会、文化和经济因素与森林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使用相结合可使这一概念与可持续森林管理的各项目标密切结合。因此，在其他论坛，主要是森林论坛也应对此问题进行透彻讨论。

23. 这些活动对论坛具有特殊意义的预期成果如下：

(a) 更好地理解与森林生物多样性相关的生态处理办法，并详细说明其与公约下的其他工作之间的关联；以及

(b) 《生物多样性公约》对森林论坛和其他相关论坛及公约的进一步指导。

## **2. 关于第 8(j) 条及其相关条款的执行情况的第 IV/9 号决定**

24. 作为确保在执行公约的所有领域审议传统知识进程的一部分，公约缔约方第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执行第 8(j) 条的第 IV/9 号决定。该决定部分依据 1997 年 11 月在马德里举行的第 8(j) 条问题闭会期间讲习班

的成果。该决定设立了一个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负责处理有关第 8(j) 条及其以下问题相关条款的执行问题：

(a) 拟定一个工作方案，在此工作方案中安排短期和中期活动，以便利各缔约方为执行第 8(j) 条及其相关条款而开展的工作；

(b) 通过开展针对此问题的案例研究，进一步解决关于需要找到保护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方式方法问题；

(c) 谋求增强公约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合作的办法，包括通过谈判一项谅解备忘录的办法。

25. 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的第一次会议拟于 2000 年 1 月在蒙特利尔举行。然而，为响应第 IV/9 号决定以案例研究形式提交的信息和其他文件将直接关系到在可持续的森林管理中保护和应用传统上与森林有关的知识。

### **C. 由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决定的其他传统上与森林有关的知识的问题**

26. 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的其他四项决定载有关于传统上与森林有关知识相关的项目，即利益分享、生态系统做法、全球分类学行动以及审查《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方面的协定》的第 27.3(b) 条(此问题将在下文第二节中审议)。

#### **1. 利益分享**

27. 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一项获取利益和利益分享的决定。该决定设立了一个由政府任命的、区域均衡分配的专家小组，其成员，除其他外，主要来自私营部门和公营部门的代表以及土著社区和当地社区的组成。该小组将发展对于获取利益和利益分享的基本概念及探讨选择办法的共同认识。这些选择可含获取利益和利益分享的指导原

则、指导方针以及最佳做法的守则。公约缔约方大会还请公约的财务机构特别强调利益分享主动行动，诸如，地方和土著社区对企业活动供资的主动行动(见第 IV/8 号决定)。

## 2. 生态系统办法

28. 生态系统办法被公约缔约方大会视为分析和执行公约各项目标及其各种主题和交叉工作方案的一个框架(第 IV/1.B 号决定)。尽管公约缔约方大会还要制定生态系统办法的原则和指导方针，但值得注意的是，1998 年 1 月在马拉维的利隆圭举办的讲习班确定了作为生态系统办法特点的 12 项指导原则。特别是第 2 项和第 11 项原则对一般的传统知识，特别是传统上与森林有关的知识有直接的关系。这两项原则如下：

(a) 应将管理权下放到最低的适当水平。其原理在于，这种下放的系统可以导致更大的效率、效益和公平。对生态系统的管理越是严密，人们的责任、说明的责任、参与和地方知识的应用就越强(第 2 项原则)；

(b) 该生态系统办法应考虑所有形式的相关信息，包括科学和土著及地方的知识、创新和做法，因为来自所有渠道的信息对于实现有效的生态系统管理战略是至关重要的(第 11 项原则)。

## 3. 全球分类学行动

29. 公约缔约方大会的第四次会议通过了一项关于执行全球分类学行动的一项全面决定。这一重大举措将要求各种参与者和在各级采取行动；并必须在发展全球分类学的过程中，审议、考虑和提供土著和传统知识(第 IV/1.D 号决定)。

### D. 在传统上与森林有关的知识领域《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执行进程

30. 如上文概述，缔约方大会在公约的所有相关部门和主题领域，

发起了执行和审议第 8(j) 条及其相关规定的全面和交叉进程。传统上与森林有关的知识具体由森林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处理，但也是在公约范围内开展的更普遍的进程的科目。例如，提交的关于执行第 IV/9 号决定的案例研究可能会包括那些以森林为生的土著社区和当地社区提交的案例。此种案例研究不仅直接与森林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有关和与森林传统知识有关，而且也关系到确定由最佳做法的实例得出的一般指导方针和原则。

31. 因此，公约在第 8(j) 条的一般范畴内和在传统上与森林有关的知识特殊范畴内发起如下进程：

(a) 设立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以解决执行第 8(j) 条及相关规定的问题以及确定其短期和中期活动的任务；

(b) 开展与执行第 8(j) 条直接相关的一些题目的案例研究以及其他主题领域，诸如那些关于影响评估和尽量缩小不利影响的主题领域中的案例研究；

(c) 与其他政府间机构和国际机构联络，特别是与政府间森林问题论坛、知识产权组织、贸发会议、世界贸易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人权委员会以及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进行联络以便通过诸如谅解备忘录之类的正式安排谋求合作与协作，避免工作重复和重叠。

### 三、重要问题

#### A. 根据公约的规定确定养护和可持续使用森林生物多样性的传统森林系统及其推广

32. 为了加强对传统上与森林有关的知识在各类森林管理、养护及可持续发展方面的作用的国际认识，务必解决三个重要问题。第一，找出和记载“发挥作用”的此种知识的实例至关重要；第二，找到传统上与森林有关的知识与科学管理系统成功合作与结合的实例，和第三，通过适当

的机制推广这些样板。这些活动必须在征得传统上与森林有关知识的掌握者的同意和参与的情况下进行。还应考虑公平利益分享的安排以及获取的协定书或准则。正如森林小组指出的那样，任何保存在数据库的此种知识在储存、检索和传播方面均有一些困难。

33. 为了解决传统上与森林有关的知识在可持续森林管理方面的作用的这些重要问题，《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发起了一个确定森林养护和可持续使用的传统系统的进程，同时，为公约缔约方大会的第六次会议综合以文件证明传统知识和其他形式的知识的相互作用的案例研究。

34. 虽然至今《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尚未由于执行第 8(j) 条而考虑必须界定或确定土著社区或地方社区的定义。但在发达国家，例如在欧洲的许多地方社区因获得和采用了先进技术而一般被视为不体现“传统生活方式”，尽管如此，这些社区许多世纪以来仍保留了关于森林管理的传统知识。可能有必要促使这类社区的问题融入国际森林政策对话和公约。

## **B. 应用和开发保护传统上与森林有关的知识的合法形式和其他形式**

35.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在其许多决定中优先考虑保护土著社区和当地社区的传统知识。例如，公约缔约方大会承认使第 8(j) 条有关知识产权的规定与其他关于知识产权的国际协定的规定互补的重要性。公约缔约方大会欢迎知识产权组织关于将有关生物多样性的议题列于其 1998—1999 年主要方案项目 11(全球知识产权议题)之下的决定；并请执行秘书就第 8(j) 条及相关规定引起的问题谋求在《生物多样性公约》和知识产权组织之间加强合作。

36. 实际上，联合国的一些机构已开展或审议一些重要的活动，重点是实现对土著社区和当地社区的传统知识的不同程度的保护。这些活动包括：

(a) 如前文所述,拟于 2000 年 1 月,召开按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 IV/9 号决定第 1 段设立的关于第 8(j) 条及相关规定的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的第一次会议;

(b) 1998 年,知识产权组织安排事实调查团查明和研究传统知识掌握者的知识产权需求、权利及期望,以便促进知识产权系统对其社会、文化及经济发展做出贡献。这些调查团以界定第 8(j) 条的传统知识和创新为出发点。知识产权组织在 1998 年还召开了关于知识产权及土著人民的圆桌会议。不久将发表关于事实调查团的报告;

(c) 在粮农组织的遗传资源促进粮食和农业委员会的主持下,正在进行关于修改《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协定》,以使其与《生物多样性公约》保持一致,它特别涉及审议获取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问题以及实现农民的权利问题。这一修订工作拟于 1999 年完成,并将提交公约缔约方大会审议;

(d) 下文进一步讨论《关于与贸易相关的知识产权方面的协定》的第 27.3(b) 条。

### 1. 知识产权和传统上与森林有关的知识的关系

37. 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通常被视为具有群众性,而且作为社区的一部分通常经口头代代相传。在传统社区内,根据习惯法通常有使用此种知识和礼仪的权利和责任。保护知识产权的标准形式大部分来自西方法律传统及其关于私有财产和物主权利的特定概念。

38. 对于此种状况的关切及其对有效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产生的后果促使公约缔约方大会发起一项进程以更有效认识、推广和保护传统知识系统。要求尚未这样做的缔约方经磋商、特别是与土著社区和当地社区代表磋商为执行第 8(j) 条制定国家立法和相应战略。鼓励各国政府及相关的国际和区域组织开展案例研究,并且向公约执行秘书报告知识产权

对于实现公约各项目标的影响,其中包括知识产权与土著社区和当地社区传统知识之间的关系问题(公约缔约方大会第 III/14 号和第 III/17 号决定)。

## 2. 关于保护和利用传统上与森林有关的知识国际文书和国家立法

39. 一些国家政府实施了直接响应《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国家立法，其中涉及保护传统知识的各种机制。这一类立法多数承认事先知情同意的原则也适用于土著社区和当地社区的传统知识。

40. 《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15.5 条规定：“遗传资源的取得须经提供这种资源的缔约国事先知情同意，除非该缔约国另有规定”。该事先知情同意的原则也包含在第 8(j) 条中。根据此条，依据国家立法，广泛应用体现与生物多样性养护和可持续使用相关的传统生活方式的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知识、创新和做法，只有在此等知识、创新和做法的拥有者认可和参与的情况下，方可进行。

## 3. 有效保护和利用传统上与森林有关的知识的方法和途径

41. 人们的大部分注意力集中在寻求保护基于社区的传统知识系统，其中包括传统上与森林有关的知识系统的方式方法上。这些可包括，对现有的知识产权形式加以适当修正；执行新的管理程序（例如，专利申请程序）；以及利用可供选择的法律保护标准形式而不是通过立法（例如，物质转移协议、生物多样性合同以及许可证协议）。其他可包括应用普通法原则（例如，违反保密性）；关于道德行为准则（例如，关于生物勘探）；以及在国家立法系统内设立土著和当地社区习惯法系统。人们还可考虑应用适当的特殊立法（现有一些此类立法的范本）以及采用根据国家或以下各级现行法律主管以下事项的规定：土地占有制度、文化遗产和地方政府。这些法律往往载有区域协议或许可制度的规定（主管获取土著/地方社区的土地、研究和收集生物多样性组成部分等的规定）。

## 4. 信息的归还

42. 政府间森林问题小组在其行动建议中承认，掌握传统上与森林有关的知识土著人民和以森林为生的人民在可持续的森林管理方面可

发挥重要的作用；并敦促各国政府在执行其森林方案时，采取恢复和保护传统上与森林有关的知识的措施，同时考虑到以森林为生的人民的尊严及其文化的存在是有效保护和恢复传统上与森林有关的知识的必要条件。

《生物多样性公约》在其第 17、2 条中规定，缔约方加速信息交流，而且此种信息交流可行时应包括信息的归还。

43. 关于传统知识以及关于传统上与森林有关的知识的大部分信息储存在许多不同的地点，如大学研究图书馆、公营和私营博物馆、企业、公共和教堂档案或部级档案。通常，这些资料距其发生地有千里之遥，有时还要跨国界。

44. 在制订归还程序计划时，以使知识来源地的土著社区和当地社区可获得的方式提供信息至关重要。此种信息的一个重大收益是能使土著和地方社区的年长者回忆知识并发扬传统，特别是在那些各种做法已消失的情况下，例如，由于森林生境遭破坏、重要物种丧失、从自然经济转向商品经济或被迫离开传统土地而造成一些做法消失。在许多情况下，此传统上与森林有关的知识归还对于加强各类森林的可持续管理具有极其重要的价值。

#### **C. 在《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方面的协定》的知识产权和有关规定同《生物多样性公约》之间的一致性**

45.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在其第 IV/15 号决定中提出确保在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和世贸组织协定的一致性和互补性问题。从世贸组织《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方面的协定》第 27 条、3b 款和公约第 16 条来讲这一点特别可行。缔约方大会请世界贸易组织考虑如何实现把生物多样性问题与保护知识产权结合起来。

46. 然而，需要进一步努力帮助人们对知识产权和《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方面的协定》和公约的有关规定之间的关系达成共识。对于受益于彼此的工作的公约和世贸组织来说，它们应有机会协调 1999 年进

行的第 27、3(b) 条的审查、预定于 2000 年完全定稿的《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方面的协定》以及 2000 年在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上作出的关于此问题的决定和建议。

47.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的协定》规定对那些与传统知识最为有关的知识产权形式，即专利、版权及相关权利、商标、地域标识进行国际和国家一级的保护；并保护未披露的信息(行业秘密)，并不具体提及共同拥有的、通常以土著社区和当地社区的知识/知识产权系统为特点的知识/知识产权。然而，这并不是说，《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方面的协定》的制度不能对在此种系统下保留的某些种类的知识提供保护。人们争论说，可以利用诸如商标、地域标识和行业秘密之类的某些知识产权形式保护共同权利。人们还建议说，把公开知识的产生国家/社区和共有知识作为“先有技艺”可以防止向某一特定植物或其物种或应用其所涉及的供人类使用的工序给予专利。人们还建议说，土著社区和当地社区可以组成作为法律实体可申请和获得专利的公司，这在很大程度上与发达国家中的公司按照有关国家法律组成一样。

48. 公约的一些缔约方也是世贸组织成员。它们正在审议通过建立一些植物多样性保护的特别系统保留使动植物免于获专利的规定。这将使各国能维护其所希望的灵活性以便尝试用各种办法保护传统知识，包括传统上与森林有关的知识以及知识产权制度；并使人们能进一步评价在执行第 8(j) 条中的其他复杂的社会经济问题。鉴于这些问题的复杂性，许多国家需要通过各种试点项目和方案来取得解决问题的经验，而这将需要一个实验阶段。应该指出的是，要求所有国家一致承认生物专利和要求统一的植物多样性保护系统会妨碍各国获得有效执行第 8(j) 条所需要的经验。

#### 四、结论和行动建议

49. 为了进一步理解传统上与森林有关的知识在可持续的森林管理方面的作用，必须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的规定和政府间森林问题小组

的行动建议确定可促进森林生物多样性的管理、养护、可持续发展和使用的各种传统的系统。

50. 政府间森林问题论坛不妨建议公约秘书处作为传统上与森林有关的知识在非正式高级别森林问题机构间工作队中的领导机构，进一步探讨在可持续的森林管理方面加强对传统上与森林有关的知识的可能认可和尊重的可行性和办法，其中包括：查明和记载传统上与森林有关的知识系统；对此种信息的储存和适当存放地点；拟订传统上与森林有关的知识的可能议定书；以及编辑应用传统上与森林有关的知识实例，包括其本身以及与森林生物多样性的管理、养护、可持续发展和使用有关的其他形式知识结合应用的各种实例。

51. 由不同机构开展的若干程序与应用同发展保护传统上与森林有关的知识法律形式和其他形式有关。人们正在审查对土著社区和当地社区的传统知识提供保护的方式方法。

52. 政府间森林问题论坛不妨：

(a) 考虑以工作队或特别召集的专家小组的方式建立一个机制，以协调和综合各种审查的投入和审查保护传统知识的问题的活动以便在有关文书及其执行方面达成和谐一致；

(b) 建议上述机制有以下机构参加：《生物多样性公约》/政府间森林问题论坛、世贸组织、知识产权组织、粮农组织、人权委员会、国际劳工组织以及教科文组织，并请这些机构的每一机构保存的相关专家名册中的专家以及以森林为生的土著社区和当地社区的代表参加；

(c) 请《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与相关的国际组织联络，特别是与在世贸组织内负责审查《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方面的协定》的第27.3(b)条的那些人员联络；并请提交文件和其他相关资料，特别是提交关于保护传统知识的资料供第8(j)条工作组在其2000年1月的第一次会

议审议。

53. 必须在传统上与森林有关的知识的知识产权问题和《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方面的协定》以及《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有关规定之间建立一致性。

54. 政府间森林问题论坛不妨：建议扩大对《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方面的协定》第 27.3(b) 条的审查以考虑到在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可能引起的建议和决定。这将考虑到建立上述建议的机制和完成其工作所需要的时间。

-----